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佳誼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3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82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2712A00_ATTACHMENT1.pdf、0082712A00_ATTACHMENT2.pdf、
0082712A00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10年5月17日會銜公告，檢附行政院、考試院公告及上開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
110000146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21/05/19
14:44:43
交換章